

检察学新论

石少侠 主编

检察学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学新论

石少侠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学新论/石少侠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02 - 1011 - 2

I. ①检… II. ①石… III. ①检察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7761 号

检察学新论

石少侠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2.25 印张

字 数: 33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11 - 2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学新论

主 编 石少侠

副主编 郭立新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上官春光 石少侠 郑在义

郭云忠 郭立新

前 言

检察学是以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的、独立的、综合性的法学学科。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检察学是法学学科分类的必然结果，是在学科不断细化、组合和融合的过程中兴起和发展的。它犹如共和国法学园地中的一朵含苞欲放的花蕾，在法治中国的沃土中，在众多辛勤园丁的浇灌下，正在以其独特的娇艳和芬芳成长为法学百花丛中一朵奇葩。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检察学不仅有其专门的研究对象，还具有系统的学科范畴体系。法律监督是检察学范畴体系的逻辑起点，是检察学理论体系的基石范畴；检察制度、检察机关、检察权、检察官等是检察学的基本范畴；而检察学的普通范畴，则应当包括（并不限于）职务犯罪侦查、公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及职务犯罪预防等检察活动。作为一门综合性的法学学科，检察学所研究的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不是单一部门法的制度和活动，而是对与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密切相关的诸多法律部门的综合研究，检察学与其他部门法学的综合、交叉与边缘的范围，应当受制于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

检察学的新兴、独立、综合的特点，一方面决定了检察学应当是一门发展中的、开放性的学科和学问，对于其对象、性质、范畴、体系等基本理论问题的认识尚有待进一步深化并逐步形成共识；另一方面，也决定了检察学研究必须借鉴和吸取相关社会科学和相关法律部门的研究成果，从中获取理论和方法上的资源，从而不断丰富和完善检察学自身的理论和实践。

与其他检察学著作相比，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在体系构成上采用“三编制”。第一编绪论，重点阐述检察学的概念、对象、范畴、体系及地位、作用等基本原理；第二编总论，重点阐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检察权和检察官等基本制度；第三编分论，重点阐述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公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及职务犯罪预防等基本活动或基本职能。

第二，在具体内容上突出“新颖性”。本书在吸收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求深入研究检察学中的热点、重点和前沿问题，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阐明中国检察制度的特殊性。同时，注重反映2012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新规定和新规则，以及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力求使本书在内容上成为具有时代特点的检察学新论。

第三，在文字篇幅上坚持“少而精”。为使本书能够精炼地反映作者的基本观点，且能够成为普通高校法学专业的选用教材，便于在教学中采用，本书坚持文字简练、内容简明的撰写原则，并尽可能控制全书的字数与篇幅。

尽管本书作者为突出以上特点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但因水平所限，最终结果并不尽如人意，无论在篇章结构还是具体内容上，都存在着需要改进和完善之处，恭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的最终成果，由国家检察官学院石少侠教授担任主编并修改定稿，具体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的章节先后为序）：石少侠：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十章之一、第十一章之一、第十二章之一；郭立新：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上官春光：第八章、第十章之二至五、第十三章；郭云忠：第九章、第十一章之二、第十二章之二、三；郑在义：第十一章之三、第十二章之三。

石少侠

2013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检察学的对象与性质	(3)
一、检察的概念与功能	(3)
二、检察学的研究对象	(9)
三、检察学的学科属性	(13)
第二章 检察学的范畴与体系	(16)
一、检察学的范畴	(16)
二、检察学的体系	(20)
三、构建检察学学科的必要性的	(25)

第二编 总 论

第三章 检察制度	(33)
一、检察制度的产生与类型	(33)
二、检察制度的功能与作用	(52)
三、中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基本特色	(58)
第四章 检察机关	(78)
一、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和领导体制	(78)
二、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与外部关系	(88)
三、检察机关的内部结构与内部关系	(98)
四、检察机关的职能和作用	(111)

第五章 法律监督	(130)
一、法律监督的含义与特征	(130)
二、法律监督的渊源与作用	(140)
三、法律监督的范围与模式	(152)
四、法律监督的原则与效力	(157)
第六章 检察权	(168)
一、检察权的特征与类型	(168)
二、检察权的性质与界定	(174)
三、检察权的权能与属性	(182)
第七章 检察官	(189)
一、检察官的资格与遴选	(189)
二、检察官的等级与保障	(195)
三、检察官的地位与职责	(203)
四、检察官的作用与职业操守	(209)

第三编 分 论

第八章 职务犯罪侦查	(217)
一、职务犯罪侦查概述	(217)
二、职务犯罪侦查权的配置	(226)
三、职务犯罪侦查的启动	(236)
四、职务犯罪的侦查措施	(243)
五、职务犯罪侦查的运行机制	(254)
第九章 公诉	(263)
一、公诉概述	(263)
二、提起公诉	(268)
三、不起诉	(272)
第十章 侦查监督	(282)
一、侦查监督概述	(282)
二、侦查监督的方式	(289)

三、侦查监督的范围	(296)
四、侦查监督的机制	(301)
五、自侦案件的侦查监督	(310)
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	(315)
一、审判监督概述	(315)
二、刑事审判监督	(320)
三、民事行政审判监督	(323)
第十二章 执行监督	(349)
一、执行监督概述	(349)
二、刑罚执行监督	(351)
三、民事行政执行监督	(356)
第十三章 职务犯罪预防	(364)
一、职务犯罪预防概述	(364)
二、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预防中的任务与原则	(370)
三、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形式与方法	(372)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检察学的对象与性质

一、检察的概念与功能

（一）检察的概念

据学者考察^①，在汉语中，“检”字作为动词的意义是“考查、查验”和“约束、制止”。“察”字与其相近，即“细看、详审”或“考察、调查”。《辞海》引李贤之语称：“检，犹察也”。可见“检察”一词，既指检视查验，又指检举制止。在汉语中，“检”字作为名词还有“法制”的意义，如“规检、检式”^②，其涵义与“检察”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更为贴近。

现代司法制度中的检察制度源于西方。据日本平凡社出版的《世界大百科事典》解释，“检察”为“执行刑事案件的公诉事务及其附带的工作”。尽管汉语中原无现代意义上的“检察”一词，但在清末修法时，沈家本等人将这种具有现代意义的司法职能概括并翻译为“检察”，^③既不失其作为一项现代司法制度的本义，亦基本符合汉语之原义，是较为准确和恰当的。

在现代司法制度语境中的检察概念，特指一种司法职能，即由特定官员（检察官）和特定机关（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诉讼及执行相关业务的职能，而这种职能正是具有检视查验违法行为以及就此向有处置权的机关检控以求约束制止的双重功能。

① 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②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1307页。

③ 朱孝清、张智辉主编：《检察学》，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二）检察的功能

基于检察活动所形成的检察制度是现代各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各国的宪法和法律所确认。尽管各国的政治法律制度不同，其检察制度亦有所差异，但就其共性而言，现代司法意义上的“检察”主要具有三项功能：

1. 公诉功能

不论各国检察制度有何差异，但公诉是各国检察机关共有的基本职能，因此检察通常是指一种以公诉为中心的国家活动。检察的公诉功能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

第一，追诉犯罪。这是检察的基本职能。检察活动以公诉为中心，公诉是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诉讼，公诉活动主要实施于刑事诉讼中，即刑事公诉，所指向的对象是刑事案件及刑事被告人，所要达到的目的是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以惩罚犯罪，维护国家的法律秩序。

第二，审查起诉。公诉活动不仅包括检举指控，也包括对违法犯罪情状的“检视查验”，因此检察职能中应当包括调查职能。为有力地指控犯罪，完成刑事诉讼制度赋予的举证和证明犯罪的责任，必须具有指控犯罪所需要的证据事实，证据的取得需要侦查的支持。在警检分工的制度中，侦查取证主要是通过警察机关实施，但检察机关对证据的获取亦应发挥主导作用。这一作用主要体现在：其一，侦查必须服从公诉的要求，背离公诉要求的侦查是无益和无效的；其二，为有效实施公诉，检察官应当有权监督、指挥或引导侦查取证活动；其三，为保证“检视”清楚，必要时检察官应当自行实施侦查。为防止越俎代庖，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案件应局限于警方侦查不足的案件或不适于由警方侦查的案件。

第三，其他活动。检察职能虽以刑事公诉为主但并不仅限于刑事公诉，还包括与其职能相关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在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提起公益诉讼，或作为国家、社会的代表提起有关的民事诉

讼，以及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指挥、监督判决的执行等。^①

2. 监督功能

从检察机关的职能特点以及检察机关在整个司法制度中的地位来看，检察还具有依法监督的功能。

检察机关的监督功能首先表现在它担负着监督警方侦查的职责。任何国家的警察机关为执行国家赋予的维护社会治安和刑事侦查职能，都必然享有很大的权力。诚如日本警察学者松井茂所言，“警察乃限制人民自由之国家权力”。然而，不受制约或者受到很少制约的侦查权力极易对公民的权利造成损害，同时也容易发生腐败现象。为此，必须加强对侦查行为的法律控制。而检察监督正是控制警方侦查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对此，我国台湾学者林珏雄先生一语中的，他指出：“创设检察官制度的另外一项重要功能，在于以一受严格法律训练及法律拘束之公正客观之官署，控制警察活动的合法性，摆脱警察国家的梦魇。”^② 检察机关对警方的监督主要表现在侦查权的发动、强制性侦查措施的采用、侦查取证的方向和措施、侦查终结后对案件和嫌疑人的处置等诸方面。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或司法制度设置，检察机关的法律控制对于防止警方滥用职权，保证警方侦查效率，无疑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其次，检察机关还担负着制约、监督法院审判及判决执行的职责。监督是检察与生俱来的基本职能，它存在的意义，一方面是为了控制警方，防止警察权之滥用；另一方面，则是为了维系现代司法制度弹劾主义的结构，防止法院判决丧失公正。在纠问制审判程序中，法官一身而二任，兼掌追诉、审判的双重职能，极易导致自行侦查起诉的先入为主，很难确保对案件的公正裁判。通过检察官的起诉，就可以对审判程序的发动、审判的内容和范围等进行制约；通过检察官的上诉或抗诉，就可以制约法院自由裁量权的行

^① 参见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4页。

^② 林钰雄：《检察官论》，台湾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16页。

使，从而在制度上保证法院的客观中立。

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方面具有更为广泛的职能，这些职能主要是：第一，诉讼监督。诉讼监督包括对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对法院各种审判活动的监督，还包括对刑事、民事案件执行活动的监督。检察机关除采用起诉、抗诉等诉讼手段制约法院的裁判外，还可以依法列席法院审判组织的案件讨论，可以对法院的诉讼行为提出监督性抗议和改正建议，甚至可以直接采用一般犯罪追究程序，追究涉嫌犯罪的审判人员、侦查人员的刑事责任。第二，一般监督。所谓“一般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对政府的各部委、地方议会和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农村经济政治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的情况实行的监督。这种监督要求被监督机关和组织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与法律，使法律得到一体遵行。^① 这种一般监督使检察机关享有更为广泛的监督权力，涉及社会生活中非司法领域的各种法律现象。

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原因，我国检察机关虽为法律监督机关，却并未被赋予“一般监督”的职权，其主要职能依法为诉讼监督。

3. 护法功能

检察活动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国家的法制统一，因此检察机关又被视为“法律守护人”。维护统一法制的使命在各国检察机关诞生伊始就有明确的体现，在现代检察制度中，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已经成为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责。检察官主要通过采用刑事追诉的手段，同一切破坏法制的行为作斗争。而具有统一性的检察机关，更使法制的统一得到维护。

检察机关的护法功能肇始于大陆法系的法国。法国的检察制度起源于法国的“国王代理人”制度，而“国王代理人”具有维护国王利益，统一国家法制的明确使命。尤其是在法国封建割据时

^① 巴斯科夫等：《苏联检察组织法诠释》，刘家辉等译，中国检察出版社1990年版，第95页。

期，这一使命的意义更为明显，因此国王代理人又被称为“君主的耳目”。由此观之，统一法制的要求，实为催生检察制度的法治要因。除此外，各国检察制度的产生，还具有另一项法治国功能，即“守护法律，使客观的法意旨贯通整个刑事诉讼程序，而所谓的客观法意旨，除了追诉犯罪之外，更重要的是保障民权”。^①“准此，检察官乃一剑双刃的客观官署。不单单要追诉犯罪，更要收集有利于被告的事证，并注意被告诉讼上应有的程序权利。”^②

尽管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是法国及其他各国创设检察制度的目的之一，但真正将这一目的用法律加以明确并被普遍应用于实践的国家应首推俄国。1722年，彼得一世仿效法国的检察机关，命令设立以总检察长为首的俄国检察机关。俄国的检察机关明显不同于行政监察机关，在1722年4月颁布的《关于总检察长职权》的命令中指出，总检察长是国家事务的检察官，是违法的追究者，是无辜的保卫者。总检察长的职权十分巨大，总检察长的主要职权是维护法制的统一，监督法律的执行。为确保检察长职权的行使，检察机关可以通过监督、忠告或警告和向上一级监督机关提出异议或上告这三种活动方式，来维护法律适用的效力和作用。检察机关应监督地方官府和公职人员准确执行法律和及时、正确地判决案件。沙俄检察机关初建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检察机关的组织和活动贯穿着集中化和严格的一长制原则。检察机关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各级检察长都只服从总检察长。

十月革命后，按照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建立起来的检察机关，其基本目的就是要维护苏联法制的统一。列宁指出：“检察长的责任是使任何地方政权的任何决定都与法律不发生抵触。检察长必须仅仅从这一观点出发，对一切非法的决定提出抗议，但是他无权停

① 林钰雄：《检察官论》，台湾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17页。

② 林钰雄：《检察官论》，台湾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17页。

止决定的执行，而只能设法使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绝对统一的了解。”检察机关必须“实际地反对地方影响，反对地方的其他一切的官僚主义，促使全共和国、全联邦真正地实行法制”。^① 随着苏联的建立，曾在一段时期内将检察机关纳入了苏联最高法院（1923～1933年），但由于实践证明此种体制不利于监督任务的完成，1933年成立了以苏联检察长为首的苏联检察院，同年颁布的《苏联检察院条例》确认了苏联检察机关是独立的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自1936年起，所有的检察机关都归属苏联检察长领导，这标志着检察系统集中化过程的全部完成。1936年苏联宪法赋予了检察长实行最高监督的职权，首次规定了检察机关的监督为最高监督的原则。同时，规定了检察机关集中制，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地方的干涉，一切检察机关只服从苏联检察长。从而，确立了全新的苏联检察制度。

苏联解体后，1992年1月17日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通过了检察法，不久，该法又被1995年生效的俄罗斯检察法所取代。1998年俄联邦颁布了《修改和补充俄联邦检察法的联邦法律》，这些法律文件是俄联邦检察机关组成、活动以及基本原则的主要依据。上述法律文件明文规定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自成一个统一、集中的体系，规定检察机关的任务为：保障法律的崇高性、法制的统一和巩固；保护公民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权利；保卫俄罗斯联邦及其成员的主权国家的权力等。这些法律还确认检察机关在清除违法行为方面的职权是必须绝对执行的，各级检察院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受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职人员的干涉，体现了检察机关的独立性原则；各级检察机关由检察长负责，对各级检察长实行垂直领导，下级服从上级，最终受总检察长监督，体现了检察一体制原则。

应予特别指出的是，俄联邦1998年对检察法的修改和补充明

^① 列宁：《论“双重”领导和法制》，载《列宁全集》（第33卷），第328页。